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1號

受裁定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威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品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茂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2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

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0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08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略以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暨其法定利息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9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7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025元【計算式：6,700元*75/100=5,025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675元【計算式：6,700元-5,025元=1,675元】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